**尼泊尔王国（加德满都）**

一、持外交、公务护照人员赴尼泊尔入境30天内（含过境）免办签证，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。如欲停留超过30天，也由发照单位开具出境证明，但在入境后应依照尼方有关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。

二、持公务(因公)普通护照须办理签证，所需材料如下：

    1、签证申请表。申请尼泊尔签证须登录尼泊尔移民局在线申请系统[https://nepaliport.immigration.gov.np](https://nepaliport.immigration.gov.np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180.168.172.137%3A8888/001/fa/sswp/detail)，在线上传申请人相关信息（请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和照片），下载并打印系统生成的签证申请表（表格中包含Submission ID）。另，请注意在申请时务必选择“尼泊尔驻上海名誉领事馆”，如选择其他，领馆则无法处理。

    2、邀请函。

    3、领馆可能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。

    4、经尼前往第三国者，无论停留多长时间，是否出机场，均需申办签证。尼方不发过境签证。

   5、尼泊尔王国驻上海名誉领事馆受理上海市签发的有效护照，外地签发的护照必须送尼驻华使馆申请签证。